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关于山西承舟工贸有限公司 45 万立方/年商品砼
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承舟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承舟工贸有限公司 45 万立方/年商品砼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及相关文件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对《山西承舟工贸有限公司 45 万立方/年商品砼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山西承舟工贸有限公司 45 万立方/年商品砼搅拌站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20-140431-30-03-015749）位于长治市沁源县沁河镇垣上村狐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年产 45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安装商品混凝土生产装置，新建相应的辅助配套设施，完善环保、消防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

二、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营运中要严格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认真执行京津冀“2+26”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

(一) 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施工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工地要做到“六个百分之百”。

(二)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全封闭原料堆场，地面硬化，堆场内设覆盖全场的喷雾抑尘装置，不得露天堆放；原料加工设备置于全封闭车间内，给料机、破碎机和振动筛进出料口设置负压引风管，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所设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粉料仓均要配套袋式脉冲布袋除尘器各一套，物料输送皮带全封闭，设置移动洒水装置对入料口进行洒水抑尘；搅拌机投料口配套集尘罩+袋式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进出厂道路全部硬化，定时洒水抑尘；物料采用密封罐车运输。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搅拌机、罐车内冲洗水、地面冲洗水经砂石分离器和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厂区入门口设置洗车平台，并配建防渗沉淀池；设初期雨水收集池1座（150m³），收集后的雨水全部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旱厕，定期清掏处理，用于附近村民肥田。

(四)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各类固废规范管理、集中堆存，生产废料、除尘灰、沉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置危废暂存间1座，废机油

和废棉纱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硬化及防渗处理。

(五) 加强噪声源治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采取安装消声装置、基础减振、设置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六) 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厂区的绿化、硬化工作。

(七) 项目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沁环发[2020]45号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粉尘0.479吨/年。

(八)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要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处置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回填土方，植被恢复，加强工作人员相关培训，确保事故状况下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可控。

(九) 认真履行《报告表》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 我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现场监督管理。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借章)

2021年2月5日